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龙蟠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2017 年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实际交易总额为 2,639.75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042.47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207.0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349.8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040.38
合计		2,639.75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489.71	1,042.47	0.80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450.00	48.26	207.06	0.16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70.11	349.85	0.27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500.00	439.71	1,040.38	0.80
合计		4,000.00	1,147.79	2,639.75	2.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绳、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石书红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史庄村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之姐石书红及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石珍红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江平线西侧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骆金琴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辰路3号东城世家25幢107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周桂富控制的公司

南京威乐佳 润滑油有限 公司	润滑油、汽车用品、 电子产品、汽车零配 件批发与零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秦娟	南京市玄武 区红山路 92 号	公司董事秦 建之妹秦娟 及之妹之配 偶薛领建控 制的公司
----------------------	---	--------	----	-----------------------	--

(二) 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家关联方是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龙蟠品牌相关产品。公司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公司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和秦建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成 曦

 _____

支 洁



2018 年 4 月 25 日